

Young Scholar Forum: 生育自由的合憲性證成與未婚女性權益保障學術研討會

2025 年 3 月 28 日下午，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成功舉辦了一場主題為“生育自由的合憲性證成：未婚女性權益、基本權利的競合與中國家庭的重新定義”的線上學術研討會。本次講座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黎善喆主持，邀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劉書辰先生擔任主講人，並由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中國政法大學憲法學博士王也博士擔任評議人。整場活動吸引了眾多學界與法律實務界人士參與，討論熱烈，學術氛圍濃厚。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口政策的調整和社會觀念的變遷，女性的生育權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儘管國家層面已逐步放寬生育限制，但地方性法規仍存在將生育保險、社會福利與婚姻狀況掛鉤的現象，導致未婚女性在生育權益保障上面臨制度性障礙。

本次研討會聚焦生育自由的憲法基礎、權利保護範圍及實踐困境，探討如何在法律層面實現生育權與婚姻家庭的制度性脫鉤，推動性別平等與社會公正。

劉書辰先生以“生育權的憲法證成與未婚女性的實踐困境”為題，從憲法學、法社會學和權利理論的角度，系統分析了中國未婚女性生育權的法律基礎與現實挑戰。他的分享涵蓋了以下幾個重點：

1. 生育權的憲法依據

劉書辰先生指出，中國《憲法》雖未明確列舉“生育權”，但通過第 37 條（人身自由），可推導出生育自主權的基本權利屬性。他強調，傳統上以憲法第 49 條“婚姻家庭”條款推導出生育權的思路，存在一定的問題，這一思路預設了“生育必然從屬於婚姻”的價值前提。實際上，生育權本質上是人身自由的延伸，是完全由個體自主支配的“人格權”而非“身份權”，國家不得以婚姻狀況為由剝奪女性的生育自主權。

2. 地方性法規的合憲性爭議

儘管 2022 年國家衛健委等部門明確要求取消生育保險與婚姻狀況的掛鉤，但部分地方仍以“違反計劃生育政策”為由，限制未婚女性申領生育津貼。劉書辰先生認為，這種做法構成“連帶性基本權利干預”（Collateral Fundamental Rights Restriction），即通過限制社保權、勞動權等間接干預生育自由，違背憲法對公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精神。

3. 權利競合與性別平等

劉書辰先生進一步分析了生育權與勞動權、社會保障權、隱私權的競合關係。他以“單身母親因生育被辭退”“未婚女性無法享受生育醫療報銷”等案例說明，對於生育權的限制必然要涉及到對其他具體情境中相關權利的一併限制或者剝奪。這種“基本權利的競合”在生育權限制問題上，有其解構性的必然性。這種必然性一方面來自上述“連帶性基本權利干預”的政策落實方式，另一方面來自於生育權本身的社會關聯性。

4. 制度重構：生育與婚姻的脫鉤

劉書辰先生提出，現代法律應摒棄“生育必須依附於婚姻”的傳統範式，轉而構建以個體尊嚴為核心的生育保障制度。他認為，現代國家治理已經脫離了以“物理強制”“身體懲罰與規訓”“生存保障之剝奪”等為代表的強力手段，轉而進入了更加精細化、系統化、柔性化的“人口治理”階段，此種“人口治理”意味著將人口和諸多社會經濟指標，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用科學的方法去進行調整，尊重“人口”這一治理物件作為整體所體現出的“自然性”“不可規訓性”，尊重哪些不以行政意志為轉移的社會經濟客觀規律。

王也博士從憲法學理論出發，對劉書辰先生的報告進行了深度評議，並提出以下觀點：

1.生育權的憲法解釋路徑

王也博士認為，中國《憲法》第37條的“人身自由”應作廣義解釋，涵蓋身體自主權與生育決策權。他引用德國基本法中的“人格發展權”理論，強調生育自由是人格尊嚴的必然組成部分，國家負有積極保障義務。

2.家庭制度的現代轉型

針對《憲法》第49條“婚姻家庭受國家保護”，王也博士指出，該條款的立法原意是防止家庭暴力與性別壓迫，而非將生育權局限於婚姻框架內。他主張，現代家庭法的核心應從“制度保障”轉向“個體權利保障”，承認多元家庭形態的合法性。

3.合憲性審查的實踐路徑

王也博士建議，可通過備案審查制度對地方性法規中的歧視性條款進行清理，同時推動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指導性案例，明確未婚女性生育權的司法保護標準。

在問答環節，與會者圍繞個體生育權與就業權衝突等問題展開熱烈討論。與會者的提問涉及憲法理論、法律實踐及社會文化等多個維度，討論氣氛熱烈，學術思想碰撞出許多精彩火花。黎善喆教授總結指出，本次研討會不僅深化了對中國內地生育權憲法基礎的認識，也為政策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據。他高度評價劉書辰先生的學術報告，認為其系統性分析和理論創新為未婚女性生育權的合憲性證成提供了重要啟發。同時，他對王也博士的深度評議表示感謝，並稱其從憲法理論與法律實踐雙重視角出發的獨到見解為研討會增添了極大的學術價值。我們呼籲學界持續關注這一議題，推動中國生育保障制度向更加包容、平等的方向發展。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在未來舉辦更多具有學術價值的活動，為法治建設與社會進步貢獻智慧與力量。